

臨時清盤人報告

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現提呈臨時清盤人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臨時清盤人乃根據香港高等法院之法庭命令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因此，臨時清盤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財務狀況之瞭解，並不如本公司董事般詳細，尤其是本集團於委任日期之前所訂立之交易。

臨時清盤人對本報告之內容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就以下各項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i)本集團於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後之事務狀況；及(ii)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賬冊及記錄編製本報告之內容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臨時清盤人對本報告所載資料之完整性概不發表聲明。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業績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年報第13頁之綜合損益表及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摘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分類之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年報第62頁。該摘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採購、加工、批發及零售傳統中藥（「TCM」）及其他藥品、保健產品、海味、名牌保健食品及提供診所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42,000,000港元，其中銷售主要附屬公司之產品佔116,400,000港元。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為約91,9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度則為59,300,000港元。本年度之業務虧損為約83,5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度則約為72,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現惡化，原因為（其中包括）本集團投資於未能整合發展之中國業務策略並無帶來任何規模效益、成本節省或為本集團創造額外商機。法律糾紛亦導致本集團之財務資源緊絀，並轉移管理層之注意力。此等均為導致須委任臨時清盤人之主要原因。本公司亦缺乏營運資金經營及擴充業務。本集團亦因與中國內地之合營企業夥伴發生糾紛而未能控制其中國藥店業務。

重組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臨時清盤人就實行本公司之重組方案（「重組方案」）與一名屬意之投資者（「投資者」）訂立一項託管及獨家協議（「獨家協議」）。

根據獨家協議，臨時清盤人向投資者授出一項獨家權利，以就實行重組方案商討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重組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通知，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因此，本公司須於六個月內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提交一份方案，載列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及要求聯交所有條件地批准本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復牌方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復牌方案之最終修訂本及支持性之業務計劃、溢利預測備忘及財務預測已提交予上市科，該等資料包含回應上市科查詢之額外資料、澄清及披露內容。復牌方案載列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及投資者就實行重組方案訂立重組協議。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亦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認購優先股。

倘順利實行建議重組，將導致（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之股本按股本重組所載，透過削減面值、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進行重組；
- (ii)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透過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及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之協議計劃（「該等計劃」）方式，解除及豁免彼等對本公司所作之申索；
- (iii) 本公司於其並無業務或無力償債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轉讓予該等計劃之計劃管理人之代理人，以換取象徵式代價；及
- (iv) 在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之規限下，本公司新股於建議重組完成（「完成」）時恢復買賣。

經檢討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財政狀況、向本公司作出之申索額及第二階段之除牌程序後，臨時清盤人認為建議重組為本公司所能選取以回復償債能力及繼續發展及提升其業務之最佳途徑。於本報告日期，臨時清盤人已獲得佔本公司債項總額逾75%之債權人原則上支持。

臨時清盤人報告

臨時清盤人已謹慎考慮及分析來自潛在投資者之各重組方案之商業及其他方面，包括向本公司之債權人（「債權人」）還款、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回報及完成方案所需之時間。臨時清盤人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於完成後，重組方案之條款較其他方案之條款有利，故目前為本公司、其債權人及股東之最佳選擇，原因為：

- (i) 透過該等計劃及／或指定之協議，所有負債將悉數達成和解及予以解除；
- (ii) 預期重組後集團之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收入將有所改善；
- (iii) 於完成後，重組後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持續經營所需。

於完成後並在獲得上市科批准之規限下，本公司股份將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展望

在獲得上市科批准復牌方案之規限下並於完成後，由於本公司所有負債將透過該等計劃悉數達成和解及予以解除，預期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將會大幅改善。

投資者深信，透過解除現有負債及注入充裕營運資金，本集團之業務將會重拾活力。重組方案之構建在於恢復本公司之財務穩健性。因此，投資者已注入初期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於完成前後之業務營運資金需求。

考慮到營養補充品之普及及近年來香港華人對貴價食品消費能力的不斷提高，投資者對TCM業務之前景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並力求充份發揮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架構及良好聲譽。投資者已制定改善業務營運及擴充現有業務之策略，包括於中港兩地開設新店及進行全新之市場推廣、包裝、分銷及產品採購活動。投資者並將投資開發新產品，以擴充現有以蔘茸為主之產品系列。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之營業額佔總營業額少於30%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計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19%，其中最大供應商約佔5%。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臨時清盤人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及本公司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暫停買賣

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以來，本公司之證券一直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請參見第4頁「重組本集團」一節。

臨時清盤人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之法庭命令，步衛國先生及范奇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提呈當日之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曉路先生
黃淑云女士
朱均先生
趙大可先生
張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先生
黃錦燊博士
朱幼麟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張珂先生、黃錦燊博士及朱幼麟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趙大可先生及吳永鏗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與執行董事同樣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退任。

然而，考慮到重組方案以及在無個別董事辭任之情況下，現建議於完成後在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免除各董事之職任。新董事將獲委任。

董事服務合約

張珂先生與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訂立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開始並可由雙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之服務合約。除此之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該等董事已自委任臨時清盤人起不再享有權力。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董事於年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臨時清盤人所知，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年報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中期報告中所載股份之權益，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另行於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除以上披露者外，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董事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列涵義之任何權益：(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董事之薪酬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本公司董事於本年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有效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載之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中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臨時清盤人報告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就本公司是否於整個財政年度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發表意見。

審核委員會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本公司已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其後，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續聘彼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范奇宏
步衛國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